

2008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公约的正式语言版本

暂定议程议题 13.2.3

1. 在 2005 年的第七届会议上，植检临委“要求秘书处会同术语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协调一个进程，为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对公约的正式语言版本的译文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相互一致”。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启动通过有关翻译服务机构对公约正式语言进行审查的进程，考虑到术语工作组成员就第 2 条中的定义提出的建议、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情况、对西班牙文某些术语和定义作出的澄清以及有关国际植保公约术语的其他相关背景情况”，“注意到这一进程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9 条规定进行……”。
2. 中国主管部门提出了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个中文文本，由粮农组织中文翻译组（KCCM）审阅后又转给了中国主管部门。中国主管部门和粮农组织中文翻译组认定本文件所附中文文本与国际植保公约的其他文本一致。
3. 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也进行了一项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作出一些调整。将对审查结论进行分析，尽快开展 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为此确定的进程。
4. 请植检委：
 1. 注意后附的文本构成《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文文本。
 2. 注意将在植检委第三届会议之后对其他语言的结论进行分析。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一九九七年修订本)

序 言

各缔约方，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控制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防止其在国际上扩散，特别是防止其传入受威胁地区的必要性；

认识到植物检疫措施应在技术上合理、透明，其实施方式对国际贸易既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构成变相的限制；

希望确保对针对以上目的的措施进行密切协调；

希望为制定和应用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以及在此方面制定国际标准提供框架；

考虑到国际上批准的保护植物、人畜健康和环境应遵循的原则；

注意到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而达成的各项协定，包括《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宗旨和责任

一、为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并促进采取控制有害生物的适当措施，缔约方保证采取本公约及按第十六条签订的补充协定规定的立法、技术和行政措施。

二、每一缔约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在不损害按其它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其领土之内达到本公约的各项要求。

三、为达到本公约的要求，作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的职责应按照各自的权限划分。

四、除了植物及植物产品以外，缔约方可酌情将可能藏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及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列入本公约规定的范围之内，尤其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第二条 术语

一、就本公约而言，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 主管当局认定特定有害生物发生率低并采取有效的监视、控制或根除措施的一个地区，既可是个国家的全境或部分地区，也可是若干个国家的全境或部分地区；

“委员会” – 按第十一条建立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受威胁地区” – 生态因素适合一种有害生物的定殖，该有害生物在该地区的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

“定殖” – 当一种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地区后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长期生存；

“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 – 各缔约方按国际标准制定的植物检疫措施；

“国际标准” – 按照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制定的国际标准；

“传入” – 导致有害生物定殖的进入；

“有害生物” –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评价生物学或其它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制某种有害生物以及确定对它们采取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植物检疫措施” – 旨在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立法、法规和官方程序；

“植物产品” –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植物” – 活的植物及其某些部分，包括种子和种质；

“检疫性有害生物” –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区域标准” –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为指导该组织的成员而确定的标准；

“限定物” – 认为需要对其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任何其它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 在供种植的植物上存在的会对这类植物的预期用途产生无法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输入缔约方境内受到限制的一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的有害生物” –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秘书” – 按照第十二条任命的委员会秘书；

“技术上合理” – 通过利用适宜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适当时利用对现有科学资料的可比性研究和评估，得出的结论证明合理。

二、本条中规定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公约，不应影响缔约方根据国内的法律或法规所确定的定义。

第三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缔约方按照有关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有关的一般性条款

一、每一缔约方应尽力成立一个官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承担本条规定的主要责任。

二、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的责任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为运送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签发与输入缔约方植物检疫法规有关的证书；

(二)监视生长的植物，包括栽培地区(特别是大田、种植园、苗圃、园地、温室和实验室)和野生植物以及储存或运输中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尤其要达到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和扩散以及控制这类有害生物的目的，其中包括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报告；

(三)检查国际运输工具中运载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并酌情检查其他限定物，尤其在为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时；

(四)对国际运输工具运载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货物进行杀虫或灭菌处理以满足植物检疫要求；

(五)保护受威胁地区，划定、保持和监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

(六)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七)通过适当程序确保已经对有关构成、替代和再感染进行核实签证的运送货物在输出之前保持其植物检疫安全；

(八)人员培训和培养。

三、每一缔约方应尽力在以下方面作出安排：

(一)在缔约方境内分发有关限定有害生物及其预防和控制方法的资料；

(二)在植物保护领域内的研究和调查；

(三)颁布植物检疫法规；

(四)履行为实施本公约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责。

四、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提交一份关于其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如有要求，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关于其植物保护组织的说明。

第五条 植物检疫出证

一、每一缔约方应为植物检疫出证作出安排，以确保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及其货物符合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填写的证书。

二、每一缔约方应按照规定为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作出安排：

(一)导致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检验和其他有关活动应仅由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或在其授权下进行。植物检疫证书应由具有技术资格、经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正式授权为其代表并在其控制下的公务官员签发，这类官员能够得到有关的信息，因而输入缔约方当局可信任地接受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可靠的文件。

(二)植物检疫证书或有关输入缔约方接受的等同的电子证书应使用与本公约附件样本中相同的措辞。此种证书应在考虑到有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填写和签发。

(三)证书涂改而未经证实应属无效证书。

三、每一缔约方保证进入其领土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附有与本公约附件所列样本一致的植物检疫证书。对附加声明的任何要求应仅限于技术上合理的要求。

第六条 限定的有害生物

一、缔约方可要求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但此种措施：

(一)不得严于该输入缔约方领土内存在同样有害生物时所采取的措施；

(二)仅限于保护植物健康和（或）保障其预期用途所必要的且有关缔约方能够证明在技术上合理的措施。

二、缔约方不得要求对非限定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第七条 对输入的要求

一、为了防止限定的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到缔约方的领土，缔约方应有主权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来管理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进入，为此目的，它们可以：

(一)规定并采取与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物的输入相关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检验、禁止输入和处理；

(二)对不符合本款第(一)项规定或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它限定物或其货物，拒绝入境或予以扣留，或要求进行处理、销毁或运离其领土；

(三)禁止或限制限定的有害生物进入其领土；

(四)禁止或限制声称有益的与植物检疫相关的生物控制剂和其它生物进入其领土。

二、为了尽量减少对国际贸易的干扰，每一缔约方在按本条第一款行使其权限时保证依照下列内容采取行动：

(一)缔约方不得根据其植物检疫立法采取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措施，除非这种措施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是必要的并在技术上是合理的。

(二)缔约方应在通过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之后，立即公布并通知它们认为可能直接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任何缔约方。

(三)缔约方应根据要求向任何缔约方提供采取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理由。

(四)如果某一缔约方要求仅通过规定的入境地点进口某批特定的植物或植物产品，选择的地点不得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该缔约方应公布此种入境地点的清单，并通知秘书、该缔约方所属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该缔约方认为受直接影响的所有缔约方，并应根据要求通知其他缔约方。除非要求有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附有检疫证书或接受检验或处理，不应对其入境的地点作出此种限制。

(五)缔约方的植物保护组织应适当考虑到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的易腐性，尽快地对供输入的这类货物进行检验或执行其他要求的检疫程序。

(六)输入缔约方应尽快将不符合植物检疫出证的重大事例通知有关的输出缔约方，或酌情通知有关的转口缔约方。输出缔约方或在适当情况下有关转口缔约方应进行调查，并应根据要求将其调查结果报告有关输入缔约方。

(七)缔约方应仅采取技术上合理、符合所涉及的有害生物风险、限制最少并对人员、商品和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妨碍最小的植物检疫措施。

(八)缔约方应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掌握的新情况，确保及时修改植物检疫措施，如果发现已无必要应予以取消。

(九)缔约方应尽力拟定和更新使用学名的限定的有害生物清单，并将这类清单提供给秘书以及它们所属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并应要求提供给其它缔约方。

(十)缔约方应尽力对有害生物进行监视，收集并保存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足够资料，以便支助有害生物的分类，以及制订适宜的植物检疫措施。这类资料应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三、缔约方对于可能不能在其境内定殖、但如果进入可能造成经济损害的有害生物可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对这类有害生物采取的措施必须具有技术上的合理性。

四、缔约方只有在本条规定的措施对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有必要且在技术上合理的情况下方可对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货物实施这种措施。

五、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输入缔约方在保障充分安全的前提下，为科学研究、教育目的或其它特定用途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以及植物有害生物作出特殊安排。

六、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任何缔约方在检出对其领土构成潜在威胁的有害生物时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或报告这一检测结果。应尽快对任何这类行动作出评估以确保继续采取这类行动是合理的。所采取的行动应立即报告有关缔约方、秘书及其所属的任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第八条 国际合作

一、缔约方在实现本公约的宗旨方面应尽力合作，并应特别：

(一)就交换植物有害生物资料进行合作，尤其是按照委员会可能制定的程序报告可能具有即刻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蔓延情况；

(二)在可行的情况下，参加防治可能严重威胁作物生产并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应付紧急情况的有害生物的任何特别活动；

(三)尽可能在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要的技术和生物资料方面进行合作。

二、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交换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情况。

第九条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一、缔约方应保证就在适当地区建立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相互合作。

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应在所涵盖的地区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应参加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应酌情收集和传播信息。

三、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应与秘书合作以实现公约的宗旨，并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酌情与秘书和委员会合作。

四、秘书将召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定期举行技术磋商会，以便：

(一)促进有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二)鼓励区域间合作，促进采取统一的植物检疫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并防止其扩散和（或）传入。

第十条 标准

一、缔约方同意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程序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进行合作。

二、国际标准应由委员会通过。

三、区域标准应与本公约的原则一致；如果适用范围较广，这类标准可作为备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提交委员会考虑。

四、缔约方开展与本公约有关的活动时应酌情考虑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一、缔约方同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范围内建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应是促进全面贯彻本公约的宗旨，特别是：

(一)审查世界植物保护状况以及对控制有害生物在国际上扩散及其传入受威胁地区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

(二)建立和审查制定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必要体制安排及程序，并通过国际标准；

(三)按照第十三条制订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

(四)建立为适当行使其职能可能需要的委员会附属机构；

(五)通过关于认可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指导方针；

(六)就本公约涉及的事项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七)采纳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建议；

(八)履行实现本公约宗旨所必需的其它职能。

三、所有缔约方均应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四、每一缔约方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表决的情况除外。

五、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终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六、作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和也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均应比照粮农组织《章程》和《总则》行使其成员权利及履行其成员义务。

七、委员会可按要求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公约或粮农组织章程相抵触。

八、委员会主席应召开委员会的年度例会。

九、委员会主席应根据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一成员的要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十、委员会应选举其主席和不超过两名的副主席，每人的任期均为两年。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委员会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

二、秘书应由可能需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

三、秘书应负责实施委员会的政策和活动，履行本公约可能委派给秘书的其它职能，并应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四、秘书应：

(一)在国际标准通过之后六十天内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标准；

(二)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向所有缔约方分发缔约方提供的入境地点清单；

(三)向所有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分发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第（九）项禁止或限制进入的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

(四)分发从缔约方收到的关于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到的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信息以及第四条第四款提到的国家官方植物保护组织介绍。

五、秘书应提供用粮农组织正式语言翻译的委员会会议文件和国际标准。

六、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秘书应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合作。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对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存在任何争端或某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任何行为有违后者在本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关于禁止或限制输入来自其领土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品的依据，有关缔约方应尽快相互磋商解决这一争端。

二、如果不能按第一款所提及的办法解决争端，该缔约方或有关缔约方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可能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审议争端问题。

三、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代表。该委员会应审议争端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它形式的证据。该委员会应为寻求解决办法准备一份关于争端的技术性问题的报告。报告应按照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拟订和批准，并由总干事转交有关缔约方。该报告还可应委员会要求，提交负责解决贸易争端的国际组织的主管机构。

四、缔约方同意，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将成为有关缔约方对引起争议的问题进行重新考虑的基础。

五、有关缔约方应分担专家的费用。

六、本条规定应补充而非贬损处理贸易问题的其它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第十四条 以前协定的替代

本公约应在缔约方之间终止和替代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签订的《关于采取防止葡萄根瘤蚜的措施的国际公约》、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五日在伯尔尼签订的补充公约和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六日在罗马签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第十五条 领土的适用

一、任何缔约方可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此后的任何时候向粮农组织总干事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该缔约方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或任何领土。自总干事收到此声明之后第三十天起，本公约应适用于声明中指定的全部领土。

二、任何根据本条第一款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交声明的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另行声明修改任何以前声明的适用范围或终止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对其任何领土的适用。此种修改或终止应自总干事收到声明后第三十天生效。

三、粮农组织总干事应根据本条所收到的任何声明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十六条 补充协定

一、缔约方可为解决需要特别关注或采取行动的特殊植物保护问题签订补充协定。这类协定可适用于特定区域、特定有害生物、特定植物及植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国际运输的特定方式，或在其他方面补充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二、任何这类补充协定应在每一有关的缔约方根据有关补充协定的规定接受以后对其生效。

三、补充协定应促进本公约的宗旨，并应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透明、非歧视和避免尤其是对国际贸易变相限制的原则。

第十七条 批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应在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并应尽早批准。批准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交存日期通知各签署国。

二、一俟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二条生效，即应开放供非签署国和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加入。加入应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总干事应将此通知所有缔约方。

三、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成为本公约缔约方时，该成员组织应在其加入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酌情通报因接受本公约而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所作出的必要修改或说明。本公约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要求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组织提供情况，说明在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公约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上述情况。

第十八条 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未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接受本公约，并应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采取与本公约条款及根据本公约通过的任何标准一致的植物检疫措施。

第十九条 语言

一、本公约的正式语言应为粮农组织的所有正式语言。

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以缔约方语言之外的语言提供和出版文件或提供其副本，但以下第三款所述情况除外。

三、下列文件应至少使用粮农组织的一种正式语言：

(一)按第四条第四款提供的情况；

(二)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提交的文件上关于文献数据的封面说明；

(三)按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和第（十）项提供的情况；

(四)关于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的信息的文献数据和相关文件简短概要的说明；

(五)要求联络点提供资料的申请及对这类申请所作的答复，但不包括任何所附的文件；

(六)缔约方为委员会会议提供的任何文件。

第二十条 技术援助

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修正

一、缔约方关于修正本公约的任何提案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二、粮农组织总干事从缔约方收到的关于本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应提交委员会的例会或特别会议批准，如果修正案涉及技术上的重要修改或给缔约方增加新的义务，应在委员会之前由粮农组织召集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予以审议。

三、对本公约提出的除附件修正案以外的任何拟议修正案的通知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转发缔约方，且不得迟于将要讨论这一问题的委员会会议议程发出的时间。

四、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得到委员会批准，并应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接受后第三十天生效。就适用本条而言，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视为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五、但涉及缔约方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每一缔约方接受后第三十天方对该缔约方生效。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接受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生效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方。

六、修正本公约附件中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的提案应送交秘书并应由委员会审批。已获批准的本公约附件中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的修正案应在秘书通知缔约方九十天后生效。

七、就本公约而言，在本公约附件中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的修正案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原版证书也应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生效

本公约一俟三个签署国批准后即应在它们之间生效。对于此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而言，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对其生效。

第二十三条 退出

一、任何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公约。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二、退出应自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